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傑出學生資助(非學術範疇)(2020-21)
申領發放資助表格

A 部：學生基本資料

批核編號(只適用於 2020-21 年度獲資助的學生): SRB-GTS-2021-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及地址: _____

B 部：申請發放資助課程的資料 (# 必須與申請結果通知函內列明的完全相同)

獲資助課程名稱[#] : _____

授課機構名稱[#] : _____

授課機構地址: _____

授課機構聯絡電話: _____

獲資助時段(月/年)[#] : _____ 至 _____

獲資助時段(月數)[#] : _____ 個月

上課時間及地點: _____

獲資助金額上限[#] : _____

C 部：申領資助課程的學費明細表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加紙張填寫)

	收據編號	涵蓋時段	收據金額(港元)	獲資助時段之金額(港元)*
1.				
2.				
3.				
4.				
收據總金額				
減: 獲得其他獎學金或資助金額 (請註明來源: _____)				
淨金額				

*如有關收據列出的時段涵蓋未獲資助時段或超過資助月數，請按課堂數目/時間(如適用)比例自行計算發還金額及提供相應資料以供核實。每張收據須由校方負責人簽署證明無誤及蓋上學校印鑑。

支票抬頭_____ (僅限學生本人或其家長／監護人及證明)
(需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提供證明)

與學生之關係_____

(如支票抬頭非學生，本人須提供學生與家長/監護人的關係證明文件，如出生證明書副本，或經校方負責人簽署確認及蓋上學校印鑑之學生手冊內附有個人資料部份的副本)

D 部：學生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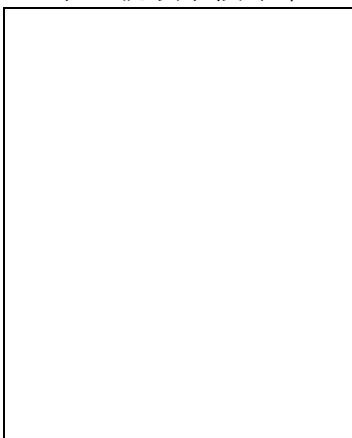
本人_____ (學生姓名)謹此聲明：

- (1) 上述資料均屬正確無誤，C 部填寫之內容均屬正確無訛並無遺漏。
- (2) 本人已閱讀《申請結果通知函》及《提供個人資料須知》，明白及同意其所有內容。
- (3) 本人明白故意作出虛假陳述、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圖取得資助，將會被取消資格，並須全數退回已發還的資助。

學生就讀學校印章

學生簽署

：_____



學生就讀學校校長姓名：_____

學生就讀學校校長簽署：_____

日期 : _____

提供個人資料須知

1.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秘書處和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將會把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以下用途：
 - (a) 為進行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補助金的申領資助事宜及審批工作；及
 - (b) 為方便秘書處與申請人/申請人就讀之學校或授課機構或其他組織或機構聯絡。
2. 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
3.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請聯絡：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傑出學生資助(非學術範疇)
「申領發還資助覆核清單」

在填寫此覆核清單前，請先細閱結果通知函內列出的資料，並要按照下列清單遞交所需文件。申請人及校方均須在方格內填上(“**✓**”), 確認已覆核有關文件。

申請人
覆核 校方
覆核

1. 你是否已經完成獲資助時段內的課程?
2. 你是否已經提供下列文件?
 - (i) 有關課程收據正本，須註明(i)授課機構名稱、(ii)報讀課程(須與申請結果信件所列之資助課程的名稱相符)、(iii)學生姓名;及(iv)所付款項的詳細資料(包括費用、性質及涵蓋時段)。如有有關收據列出的時段涵蓋未獲資助時段，請按課堂數目/時間比例自行計算發還金額及提供相應資料以供核實。

每張收據須：
- 證明無誤及由校方負責人簽署 ;及
- 蓋上學校印鑑。
 - (ii) 由授課機構發出以下文件以證明學生已經完成獲資助時段內的課程：
- 成功修畢資助課程的證書副本; 或
- 書面證明文件副本。
 - (iii) 已填妥之「申領發放資助表格」。
(可於 https://www.hyab.gov.hk/tc/public_forms/forms.htm 下載)
 - (iv) (只限因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引致獲資助課程/訓練延遲開始日期之申請。)由授課機構發出的書面證明並經校方核實之文件(該文件必須清楚列明資助學生姓名、課程名稱、課程/訓練之延期時段，及**必須直接因 2019 冠狀病毒疫情**而引致課程/訓練延遲之原因，例如強制關閉課程/訓練場地)。

委員會將就每宗申請作出個別考慮，並保留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之所有權利；及
 - (v) 學生與家長/監護人關係文件以核對支票收款人：
- 出生證明書副本；或
- 學生手冊內附有個人資料部份的副本。
 - 以上必須：
- 經校方負責人簽署核實為正確 ;及
- 蓋上學校印鑑。
 - (vi) 已填妥之「申領發還資助覆核清單」。

3. 於獲資助時段或課程結束後(以較先者為準)的三個月內，必須經學校遞交以上第二段臚列的所有文件予下列地址，以申領發還資助：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 傑出學生資助(非學術範疇)
(信封面請註明：「申領發還資助」)

(以郵遞方式之申請，請確保支付足夠郵資。所有郵資不足的郵件將會退還香港郵政，請注意未能在郵局指定限期內補交欠資和附加費用的郵件將會被香港郵政銷毀。如因郵資不足導致申請延誤、被取消資助或信件被香港郵政銷毀，本秘書處恕不負責。)

查詢電話：3718 6830 或 3718 6801

申請人

校方確認

學生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學生簽署：_____ 校長簽署：_____

學校印鑑：_____

日期 : _____ 日期 : _____